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南昌市育新学校南京西路校区图书馆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6-HW-J0015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温馨提示!!!

一、有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7 进行咨询。

二、有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

三、上述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5
四、谈判	1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八、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33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4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35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 8-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3
格式 8-3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4
格式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5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5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格式 9-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2
格式 9-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3
格式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4
格式 10. 技术文件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一、标的清单	56
二、技术要求	56
三、商务要求	64
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6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南昌市育新学校南京西路校区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HW-J0015

项目名称：南昌市育新学校南京西路校区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78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采购需求	产地 类型
东湖购 2026F000 213523	南昌市育新学校南京西路校区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337800.00 元	详见“第五章”	国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包括纸质图书供货上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8日 00:00 至 2026年6月24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北龙蟠街 993 号红谷滩区九龙湖南昌市市民中心方楼）第 5-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供应商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

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育新学校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北路 522 号

联系方式：0791-8772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6372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婷、徐燕敏、刘霞、李扬、张慧琴

电话：0791-86372512、0791-87915291

邮箱：47728382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p>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工程)的承接(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谈判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6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3.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户名：从系统中获取 开户行：供应商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号：供应商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5.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6. 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谈判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8.3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
1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在规定时间内</u> 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 3. 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

		<p>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谈判小组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91-83987318（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30-17：30）。</p> <p>6. 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网上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网上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7.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u>馆员工作站。</u>
30.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3.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询问、质疑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p> <p>联系电话：0791-8791529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p> <p>电子邮箱：477283820@qq.com</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固定收费人民币肆仟肆佰圆整(¥4400.00 元)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p> <p>(4)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谈判，谈判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不组织。		
项目属性：货物类。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参加谈判)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谈判小组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

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

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18.3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库，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具体详见“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详见“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4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5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7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8.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8.4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

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8.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8.6 谈判小组未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2.9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4 出现 25.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采购编号：_____），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验收、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要求”。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详见“商务要求”。

2、交货地点：详见“商务要求”。

五、货物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包装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由于标志不当而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详见“商务要求”

八、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

九、售后服务

详见“商务要求”

十、知识产权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但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4、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和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6、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安装、施工、调试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

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不得违反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其响应文件。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大写）							¥：（小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技术文件
11.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 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 业、监狱 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是否属于 品目清单 内的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品目清单 内的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 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 知：详见 注 1	填表须 知：详见 注 2	填表须 知：详见 注 3	填表须知：详 见注 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无需提供）

3.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无需提供）

4.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有关内容。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无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谈判,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8-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8-3 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格式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9-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9-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 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 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纸质图书配套管理服务	1	项	/
2	馆员工作站	1	台	工业
3	查询机	1	台	工业
4	RFID 图书标签	10000	枚	工业
5	RFID 图书标签加工	10000	册	工业
6	RFID 层架标签	1000	枚	工业
7	层架标签价格(含图书定位)	1000	枚	工业
8	电子图书	10000	册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墨水屏阅读器	20	套	工业
10	纸质图书	10000	册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电子图书配套平台服务	1	项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纸质图书配套管理服务	管理纸质图书，管理图书流通，查询，编目，期刊及数据统计。
2	馆员工作站	馆员工作站内置的模块有条形码/二维码扫码器，RFID 读写一体机，二合一读卡器，标签加工软件。可对 RFID 标签或 IC/RFID 读者证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有读取、写入、改写的功能。条形码扫码器和 RFID 读写一体机的对应放置设计符合图书标签转换操作环境。内置的条形码扫码器具有扫描功能，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码，可扫描纸张、手机和计算机屏幕上的条码或二维码，条码/二维码扫码器只需一次扫描即可准确采集数据，自动为下次扫描做好准备，全面性覆盖式扫描范围，可精准读取条码或二维码。集成 ≥ 18.5 英寸触摸显示一体机，支持便捷操作标签加工软件。

3	查询机	<p>1. 综合导航检索平台需集成≥32英寸摸显示屏、工控主板及嵌入式软件，各组件协同实现导航检索功能。通过嵌入式软件与图书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读者对图书馆馆藏资源查询检索，获取所需信息；</p> <p>2. 对于设备所推荐的图书，设备可以为读者呈现由AI模型智能整理的图书梗概，包括内容概要、经典情节和人物分析等，方便读者快速阅读；</p> <p>★3. 设备具备AI测评功能，可接入AI大模型，针对读者借阅过已归还和借阅中未归还的图书自动生成测评题目。评测题目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排序题、选择题等，答题完毕后系统将展示测评正确率及正确答案。（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功能截图扫描件佐证带★技术指标）。</p>
4	RFID图书标签	RFID电子标签自带存储空间，可重复编辑，用于物体识别、资产管理、档案管理、防伪、防盗等，目前图书馆主要应用有图书标签等。标签可以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设计印制特色图案。
5	RFID图书标签加工	含图书上架，编目，图书分类，贴标签及标签转换。
6	RFID层架标签	RFID层架标签自带存储空间，可重复编辑，安全性高，可按图书位置定位书层位的标识标签，层架标签放置于每一层书架，可结合图书馆馆藏的实际情况来定义层架标的位置号，条码号对应层架位信息。
7	层架标签加工 (含图书定位)	含层架标签粘贴及标签转换。以及对每个书架的图书准确定位，确保能高效快速查询及找书。
8	电子图书	<p>1. 图书数量：中文电子图书镜像安装，需提供不少于180万电子图书目录备选；书籍目录详见“附件2：电子图书采购清单”；</p> <p>2. 图书格式：图书保持图书原有的版式，不可为私人模式，电子书资源质量高，并能越放大越清晰，图书“页”不可为图片格式压缩，以免占用过多存储容量；</p> <p>3. 图书种类：涵盖数理化、交通运输、工业技术、计算机、哲学、社科、经济、语言文字、生物、医药、卫生、文学等；</p>

		<p>4. 图书阅读方式：图书具备二维码扫描功能，可在线全文阅读，也可以扫描到手机等移动设备在线阅读图书；</p> <p>5. 图书选择：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中图法 22 大分类图书供挑选。</p>
9	墨水屏阅读器	<p>一、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屏：≥10.3 英寸； 2. 屏幕：纯平。 3. 分辨率：1872*1404（227DPI）及以上； 4. CPU：4 核 1.8GHZ 及以上； 5. 运行内存：≥4G； 6. 存储内存：≥64G； 7. 按键：开关键； 8. 麦克风阵列：支持； 9. 无线连接方式：WiFi2.4G/5G+蓝牙； 10. 前光：冷暖双色前光； 11. 扬声器、麦克风：支持； 12. 电池：不低于 4000MAH； 13. 连接端口：TYPE-C； 14. 操作系统：不低于安卓 10 开放系统。 <p>二、软件功能参数</p> <p>（1）学生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书资源针对各个年级（1-12 年级）提供不同的书籍，并按照全国优秀儿童奖、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诺贝尔文学奖、世界文学名著、中小学必读书籍、国学经典、哲学书籍、文学艺术等进行分类；图书内容定期更新，每月更新量不少于 150 本； 2. 通过在线书城下载，直接阅读原版文本全文； 3. 提供不少于 400 套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图书测评题库，根据图书内容进行测评，可在线答题，在线获得测评结果； 4. 可提供学生用户个人阅读时长、班级排行、年级排行全校排名、同学录等数据；

		<p>5. 学生用户支持图书下载、图书阅读、图书测评、读后感写作、朗读等功能；</p> <p>6. 支持 PDF, EPUB, TXT, MOBI 等格式本地图书导入阅读；</p> <p>7. 支持图书字体大小切换、关键词搜索、章节目录查找、文字批注、翻译成英文、复制粘贴等阅读功能；</p> <p>8. 学生端用户同时支持手机端应用且同时支持以上所有功能。</p> <p>(2) 教师端：</p> <p>1. 老师可通过教师端书城给学生推荐优质书籍，学生在学生端书城首页点击老师导读，即可看到老师推荐的优质书籍；</p> <p>2. 教师端支持发布公告至特定班级，可随时发布；</p> <p>3. 支持布置作业，作业类型分别为书籍阅读、短篇阅读、朗读作业；书籍阅读作业可以引用书城内书籍的具体章节，学生点击即可跳转至阅读界面，高效方便完成阅读作业；短篇阅读支持 ORC 文字识别，随时随地、快速高效将优质文章数字化，分享给学生阅读；海量精选朗读素材，且可录制领读音频，为学生提供朗读范例；</p> <p>4. 查看作业报告，可查看作业平均正确率、完成人数以及完成率，具体题目的准确率，且可查看学生具体的作业报告；</p> <p>5. 班级阅读详情数据统计，统计总阅读时长、人均阅读时长、总阅读量、人均阅读量，最近七天阅读数据图直观明了地体现班级阅读数据，且可分析学生对不同种类图书偏好程度；</p> <p>6. 学生个人的阅读数据，分别为阅读字数、阅读数量、阅读时长，且可以对其进行排序，数据直观清晰；</p> <p>7. 排行榜数据，可查看班级内学生的阅读时长排行，以及班级在年级、全校、全国的排行资源配置；</p> <p>8. 图书资源：内置≥10000 本电子图书，图书支持 pdf、txt、epub、mobi 等格式，图书能够自适应屏幕排版；每季度定时更新电子图书。图书内含分类：中小学生必读书目、诺贝尔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人文历史、世界文学名著、国学经典、百年百部中国儿童文学经典书系、文学艺术等，可满足多类型用户需求；</p>
--	--	---

		<p>9. 朗读资源：提供不少于 100000 个朗读素材资源，包含如下分类：散文、诗歌、古诗词、中小学朗读素材、国学经典、童话故事、经典文学，且部分素材支持试听领读；</p> <p>10. 名著导读：≥260 本中小學生名著有声导读，覆盖初中三年級的必读书目；</p> <p>11. 提供不少于 100 套适合中小學學生的图书测评题库，根据图书内容进行测评，可在线答题，在线获得测试结果。</p>
10	纸质图书	<p>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物；要求投标图书必须适合学校使用的原装正版、健康有益的图书，杜绝色情、淫秽书刊；</p> <p>2、书籍目录详见“附件 1：纸质图书采购清单”，图书清单供货率不得低 90%；</p> <p>3、所有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印刷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 系列国家标准（如 GB/T 9851.1~GB/T 9851.9）；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 2-1999《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标准；</p> <p>4、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包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p> <p>5、插图印刷：</p> <p>①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p> <p>②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p> <p>③墨色均匀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p> <p>6、正文印刷：</p> <p>①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p> <p>②墨色：全书前后一致，浓淡适度；</p> <p>③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p> <p>④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p>

		<p>花，小字不糊不瞎；</p> <p>⑤书目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黑；</p> <p>7、装订：</p> <p>①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收规格一致，成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p> <p>②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p> <p>③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p> <p>④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p> <p>8、图书包装用纸要有足够的厚度和韧性，包装应规范，以免运输过程造成破损。</p>
11	电子图书配套平台服务	<p>1. 平台系统对合法 IP 范围不限注册用户数、并发数和在线浏览数。</p> <p>★2. 平台图书按照中图法进行二级学科分类，系统平台具有图书列表、个人书房、高级搜索、读书活动、个人收藏、阅读排行榜，按照日、周、月各个排行，图书推荐，图书收藏排行榜、访问人次、资源总量等功能（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予以佐证标★项功能，演示须配备讲解过程且带有声音，并录制成视频存储于 U 盘中，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超过时间的演示内容不纳入评审范围）。注：评审现场不支持外网，U 盘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避免无法播放；演示 U 盘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在谈判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盘需密封并标注供应商名称，逾期不予接收，如因快递、U 盘损坏、视频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讲解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分类：可以显示中图法 22 大分类和全部图书分类，以及每种图书分类具有二级分类并统计所含电子书的册数。</p> <p>4. 个人书房 F：显示读者登录的用户名及个人信息，可以将自己喜欢的图书添加到个人书房，显示个人浏览图书足迹、个人阅读量、收藏量、下载量，以及可添加必读书目。</p>

		<p>5. 图书检索：采用流行的分类树方式组织图书，可以快速找到您所需要的某一类全部书目。查询功能强大，可以根据图书的名称、作者、关键词、类型、ISBN 编号等进行快速查询。</p> <p>6. 读书活动：分为三部分，最新活动、最热活动和经典活动。每部分活动可自定义添加图片、标题，同时显示活动时间、活动类型、主办单位、活动内容等信息，系统可以统计活动书单，提交作品数量以及参与人数，并且活动主题可自动切换。最新作品和优秀作品可在活动主题下方进行相应的体现展示。</p> <p>7. 新书通报：显示最新的上传的图书，可以推荐到首页。</p> <p>8. 统计功能：平台可自动统计图书的阅读量、收藏量和下载量，同时平台可自动统计访问平台人数总量。</p> <p>9. 热门图书：根据读者搜索阅读图书的热门程度，图书会显示到首页。</p> <p>10. 图书推荐排行榜：好书推荐阅读越多，可在首页展示，容易置顶供大家快速分享查阅。</p> <p>11. 图书阅读排行榜：图书阅读的次数越多，越靠前显示，越容易引起阅读兴趣。</p> <p>12. 阅读方式：系统在展示平台界面必须针对电子资源(现代文图书)都有二维码扫码功能，通过且扫码后，可将资源下载到任意载体，且下载后无地域与时效性限制。阅读过程中，可以随时收藏图书。</p> <p>★13. 后台管理包含系统管理、会员管理、图片管理、资源上传、图书管理、访问管理、活动管理、必读书目、阅读统计等模块功能（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予以佐证标★项功能，演示须配备讲解过程且带有声音，并录制成视频存储于 U 盘中，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超过时间的演示内容不纳入评审范围）。注：评审现场不支持外网，U 盘中提供视频播放软件安装程序，避免无法播放；演示 U 盘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在谈判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盘需密封并标注供应商名称，逾期不予接收，如因快递、U 盘损坏、视频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讲解的由供应商自</p>
--	--	---

		<p>行承担。</p> <p>14. 系统管理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推荐类型、图书分类、图书评论、logo 设置。</p> <p>15. 活动管理包含读书活动，作品管理。</p> <p>16. 阅读统计包含阅读明细、部门汇总、用户汇总、图书汇总、分类汇总、下载统计等功能。</p>
--	--	--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包括纸质图书供货上架）。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4	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含辅材费)、调试、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著录加工及完成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
5	安装调试	产品的安装和施工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详细供货清单及施工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产品的调试按照所投产品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测试，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项目施工和产品安装调试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6	验收	<p>(1)设备验收：①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先将所有产品送至采购人使用学校，提供详细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数量、产品合格证等)学校对照详细供货清单内容进行核对，并对设备打有“★”功能逐一演示，核对无误后并出具一份收货单，再由成交供应商派专业人员到学校进行安装。如收货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②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合同款项，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③验收环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④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使用学校代表、验收专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p>

		<p>(2)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对项目所涉产品委托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方法进行检测。采购人、使用学校代表、成交供应商、验收专家同时到场。从供货产品中抽取任意所投产品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送检、检测及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若货物未能达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应货物直至达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3)图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对交货图书按照谈判文件上的要求标准按批次进行验收；如发现有盗版、盗印、虚假 ISBN 等非法出版图书，可拒付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与订单不符，原则上不予退货，如若要求退货，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 4.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抛单现象（即成交供应商有选择性的不提供高折扣图书），视作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协议。 5. 每批次供货差错率不超过 1%（按册数计算），否则取消后续供货资格，该批次差错的图书不付款、不退货。 6. 清单按图书批号排列，清单中的图书批号与图书完全对应。
7	售后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纸质图书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其它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量保证期均由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包退包换(成交供应商承诺优于基本要求的以承诺的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p>

		<p>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p> <p>(2) 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或系统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须在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并在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及时通知采购人,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做好相应维修与运维记录,故障设备运回维修,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故障处理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结果。在定期服务或维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仪器或配件等损坏,由此产生的相关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为确保用户正确安全使用本产品,对产品提供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确保产品能正确安装、调试和使用。</p> <p>(4) 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时,随货必须提供以下必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等)、设备保质期等。</p> <p>(5) 如谈判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中注明,双方协议签署;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设备及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设备及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免费提供。</p>
8	培训	<p>产品安装、调试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在采购人工作地为采购人(不限人数)培训。确保采购人熟练及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及系统软件,承诺不限时间,直到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操作、使用为止。</p> <p>(1) 培训内容</p> <p>① 产品介绍(包括产品认识、功能介绍);</p> <p>② 产品功能操作培训(包括硬件和软件);</p> <p>③ 仪器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和维护方法培训;</p> <p>④ 对采购人实际操作问题解答及培训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和</p>

		<p>使用为止。</p> <p>(2) 培训时间</p> <p>① 培训时间为至少 48 小时(六个工作日)。</p> <p>②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及设备摆放工作地点。</p> <p>(3) 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9	其他要求	<p>因项目安装施工造成的墙面、地面等维修补漏及垃圾清理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并承担其产生的相关费用。</p>

注: 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必须完全满足, 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条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规定； 【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条款	
1	须提交报价一览表；
2	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及提交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
3	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如采购国产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6	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无竞争性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8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